

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核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其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执行的董事薪酬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李明东先生、刘锋先生、蔡维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其薪酬事项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滨、付永领、王书桐

2020年7月29日